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2025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更換核數師
- (5) 2026-2028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2025 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  
及評價結果報告
- (8) 2025 年度監事履職情況  
及評價結果報告
- (9) 2025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0) 2025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 219 號 2 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3 至 45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6 年 5 月 22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3. 年度股東大會 .....	5
4. 推薦建議 .....	6
5.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7
附錄二 — 202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2
附錄三 — 2026-2028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17
附錄四 —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 .....	21
附錄五 — 2025 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	23
附錄六 — 2025 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	29
附錄七 — 2025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32
附錄八 — 2025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	3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或「眾安」或「眾安在綫」 或「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保監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3至45頁所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海先生(董事長)

歐亞平先生

史良洵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蔡朝暉先生

鍾鴻鈞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北京東路108號

MF1、MF102、MF201-140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敬啟者：

- (1) 2025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更換核數師
  - (5) 2026-2028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2025 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 (8) 2025 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 (9) 2025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0) 2025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2025 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25 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 更換核數師;及(v) 2026-2028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ii)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iii)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及(iv)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6-2028三年資本規劃報告(見附錄三)、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四)、2025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五)、202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六)、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見附錄七)及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見附錄八)。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 一、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三、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審議及批准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目前任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於其目前任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上述任期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將不要約續聘。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退任後，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統稱「德勤」)分別擔任2026年度審計及審閱服務的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和本公司中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惟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分別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董事會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審閱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市場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德勤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計所需(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於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之間，該費用乃參考建議審核範圍、本公司目前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審核將投入的精力及時間表釐定，並基於假設本公司的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亦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重新授權管理層參照上述估計審計費用釐定核數師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之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審議及批准2026-2028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中相關規定，為提高資本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規劃的需求，特編製2026-2028年資本管理規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2026-2028三年資本規劃的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2026-2028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六、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向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有關事宜。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七、聽取2025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同時，根據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關於精簡規範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報告事項的通知》（金辦發[2025]62號）要求，公司董事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合併為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八、聽取202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九、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5年度，本公司始終將關聯交易管理作為合規經營的重要內容，嚴格貫徹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健全管理體系、規範交易流程、強化風險管控。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聽取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以及《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本公司擬定了《公司2025年償付能力狀況回顧和分析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2025年，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圍繞公司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等重點領域，持續強化監督質效，切實維護公司、股東、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規範治理和穩健經營。現將2025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組成第五屆監事會。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溫玉萍與外部監事郭立民，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2025年度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王瑤。第五屆監事會將繼續堅守公正、獨立、專業的履職原則，持續完善運作機制，規範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 （二）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5次，臨時會議7次，共審議通過年度財務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等74項議案，審閱公司各項基本管理制度修訂、關聯交易、組織架構調整等89項報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 (三)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均親身出席1次股東大會及12次監事會會議，並列席了6次董事會現場會議，無授權委託參會的情況。各位監事勤勉盡責，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工作，認真研究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 (四) 監事會對重點事項監督情況

#### 1. 對財務狀況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職財務監督職責，保障公司長期健康發展。監事會認真審議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審計報告，年度預算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報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與戰略，三年資本規劃報告等定期報告，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會計政策執行的合規性，確保財務報告能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

#### 2. 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與合規管理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堅持底線思維，深化重點領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與案件防範的監督。一是，審議和審閱償付能力定期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年度風險管理總體規劃、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監管通報等議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持續強化聲譽風險、操作風險以及新型風險(如氣候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方面的監督，確保公司風險敞口始終處於可控範圍，償付能力充足率等核心指標持續達標並保持穩健。二是，監督內部控制管理情況，審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反洗錢、關聯交易、合規管理等方面工作報告及內部管理規定修訂情況，推動內控體系持續優化完善。三是，定期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工作計劃，償付能力、資產負債、消費者權益保護、資金運用、關聯交易、任中／離任審計等各項審計報告，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持續監督提升內部審計體系的獨立性與有效性。四是審議監管通報及公司整改情況的報告，就內外部各類檢查問題落實情況進行監督，督促落實監管意見。

### 3. 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的議案》，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結合董事自評、互評及監事評價等，審慎形成評價意見。此外，監事會還審閱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貫徹審慎經營原則，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勤勉盡責、規範履職。

##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未發現違法違規及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審計準則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情況。

### (四) 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股東、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行為。

#### (五)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或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各項內部管理規定修訂情況等，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基本合理並覆蓋重要業務環節和高風險領域。

#### (六) 內審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內部審計年度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及各項專項審計報告等，持續強化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監督與指導。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體系運行規範，內部審計工作能夠全面覆蓋公司經營管理各環節，並精準圍繞公司關鍵業務流程和高風險業務領域重點開展專項審計，切實發揮審計服務公司發展、保障穩健運營的核心作用，並積極探索審計工作數智化轉型，持續推動內部審計制度及管理體系迭代完善。

#### (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 (八)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理總體規劃、償付能力報告等，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了持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風險偏好體系與戰略目標相匹配，償付能力充足率等核心風險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關注聲譽風險、操作風險以及新興風險(如氣候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重點領域管控措施有效，整體風險可控。

#### (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審閱的各項報告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 三、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高度重視自身建設，將提升履職能力作為發揮監督效能的基礎保障。全體監事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專項培訓，分別全年累計完成外部專業學習超106學時，課程內容緊扣行業動態，全面覆蓋保險監管政策、香港上市規則、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消保管理及ESG管理等核心領域。2025年11月28日，公司還邀請香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的最新改革進行深度解讀，使監事們能夠精準把握監管動向，提前規劃公司應對策略。通過系統化學習，監事會的政策敏銳度和專業判斷力持續增強，為有效履行監督職責、護航公司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為提高資本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規劃的需求，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中相關規定，特編製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管理規劃。

##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 (一) 宏觀經濟形勢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中國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人工智能、機器人等新質生產力加速成長，促使我國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最穩定動力源。

展望2026年，中國經濟展現出穩中有進、動能煥新、長期向好的鮮明特徵。這對於保險行業而言，宏觀經濟的「穩」與「進」既是信心的源泉，更是發展的沃土。

### (二) 保險行業預測

近年，監管部門對財產保險行業的監管力度不斷加強，推動行業向規範化、專業化方向發展，從「糾偏治亂」升級為「制度護航下的高質量發展」，為行業提供系統性制度設計的助益。

### (三) 公司的規劃目標

作為一家專注於互聯網保險的創新型公司，未來三年，眾安將在新的時代機遇下，堅持「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發展理念，全面推進年度發展目標落地，奮力開創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 1. 專注保險主業，促進渠道多元化發展

公司抓住科技革命的深度賦能機遇，打造自身特色新質生產力為核心戰略，佈局全新賽道，持續深化核心業務差異化競爭力，深挖多元渠道增長潛力，拓展新興場景服務能力，不斷提升ESG管治水平，全面打開業務增長新空間，夯實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根本路徑。

## 2. 強化科技場景提效，落實人工智能賦能

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的深入應用是推動互聯網保險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從底層重構業務流程、交互體驗、數據飛輪與智能體架構，發揮人工智能降本提效基礎價值，深度挖掘業務邊界、設立專項實驗組探索全新發展路徑，打開全新發展空間。

## 3. 建立全流程消保服務體系

優化各類客訴處理機制，通過智能化客服系統提升處理效率，並通過投訴根因治理反向加強產品服務源頭的精準度與合規度。前端規範宣傳、強化信息披露，從源頭減少糾紛；中端建立投訴快速響應與閉環管理機制，明確處理時限；後端利用大模型智能服務工具深度分析投訴數據，驅動業務與流程優化。

## 二、資本規劃的目標

通過資本規劃，公司應能確保在每個季度末的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本年度公司風險偏好下償付能力充足率容忍度或監管最低標準。公司當期設定要求，在基礎情景下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80%的管理目標，確保有充足的資本用於支持保險業務的發展。

## 三、2025年資本規劃回溯

2025年，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357.4億元，實現保費增長6.9%。公司通過合理優化業務結構，豐富業務渠道，提高業務品質，實現承保盈利。

投資方面，全年堅持了年初的資產配置思路，通過配置固定收益類和另類資產獲取票息收益，作為基本收益保障和安全墊，通過配置權益投資和債券交易性投資獲取超額貢獻。

2025年末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33.2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42.50%，符合公司風險偏好要求，並滿足現行償二代準則下監管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 四、2026-2028年資本需求計劃

##### (一) 主要假設

###### 1. 收入假設

2026-2028年，公司堅持以規模穩定、結構優化為目標，保費規模根據公司發展規劃並結合行業環境穩健發展進行假設。

###### 2. 精算及費用假設

精算假設根據公司各險類近期實際情況，結合行業環境、監管政策與公司經營經驗制定，費用假設結合2026年預算與公司經營目標進行預測。

###### 3. 資產配置假設

根據公司的監管要求，結合戰略規劃、宏觀經濟、風險偏好等因素，未來三年各類資產配置與公司戰略資產配置一致。

###### 4. 償付能力假設

基本情景、壓力情景一及壓力情景二相關參數和假設，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0號：壓力測試》保持一致。

##### (二) 償付能力情況

隨著公司資本運用效率的逐步提升，以及償付能力二期計量規則的實施，預計未來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將在更窄區間內運行。

## 五、資本規劃的機制

公司資本管理的機制由兩部分構成，分別是資本管理的預警機制和資本管理的補充機制。

### (一) 資本管理預警機制

公司結合資本管理規定及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建立償付能力風險事件的日常預警監測機制，以盡早預測和預防可能發生的償付能力惡化事件，及時採取應急處理措施，包括定期監測及日常監測。

### (二) 資本管理補充機制

根據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基本情景下，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監管最低要求和公司目前的風險容忍度要求。在不發生其他重大資本消耗事件的前提下，為確保公司償付能力保持充足，公司將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合理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以使得公司在未來三年償付二期計量規則下始終滿足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並符合公司的風險偏好。

## 一、方案具體內容

(一) 在依照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有關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即326,962,580股H股及10,000,000股內資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股本未變)。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 募集資金用途；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授予及／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執行董事處理。上述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及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2025 年度，公司全體董事嚴格遵循《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秉持誠信、勤勉的職業操守，通過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履行忠實與勤勉義務，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保險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 (一) 董事會成員構成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順利完成第五屆董事會換屆工作。董事會構成上注重董事的專業性、多元化、均衡性及合規性。董事們具備金融、法律、企業管理、財務以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專業背景，具有充分的履職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構成情況如下：

類別	人數	成員
執行董事	2	姜興、李高峰
非執行董事	5	尹海(董事長)、歐亞平、史良洵、張爽、歐晉羿
獨立董事	4	歐偉、鄭慧恩(女)、陳詠芝(女)、蔡朝暉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下設 4 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

專委會	人數	成員	職務	備註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6	尹海 姜興 李高峰 歐亞平 史良洵 張爽	主任委員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均有企業管理、投資、社會責任等某一或者多方面經驗

專委會	人數	成員	職務	備註
提名與薪酬 管理委員會	3	鄭慧恩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佔比2/3，主任委員為獨立董事
		歐晉羿	非執行董事	2. 均有管理、法律等某一方面經驗
		歐偉	獨立董事	
審計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3	陳詠芝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佔比3/3，主任委員為獨立董事
		鄭慧恩	獨立董事	2. 均具備要求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主任委員陳詠芝擁有註冊會計師證書
		蔡朝暉	獨立董事	
風險管理與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3	歐偉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佔比3/3，主任委員為獨立董事
		蔡朝暉	獨立董事	2. 均有會計、法律等某一方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相關的經驗
		陳詠芝	獨立董事	

## 二、董事履職情況

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將董事履職評價作為強化董事責任意識、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的重要途徑，著力通過評價結果的有效運用，推動董事會決策更加科學高效。2025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由監事會組織實施，評價範圍覆蓋年度內在職且履職超半年的全部11名董事。評價依據監管規定，聚焦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專業性、獨立性及合規性五個維度，綜合運用董事自評、互評及監事會評定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 (一) 忠實義務履行情況

全體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恪守職業道德，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回避制度，年度內共審議17項關聯交易事項，涉及8筆重大關聯交易(含統一交易協議的簽署)，相關董事均主動申報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未發生任何利用董事職權謀取私利、損害公司、股東、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未出現違規關聯交易、利益輸送等情形。

## (二) 勤勉義務及專業履職與決策情況

全體董事合理安排履職時間，足額投入精力履行職責，無無故缺席、委託出席超規定次數情形。認真研讀會議議案及相關資料，掌握公司經營、財務、風險、合規等情況，並充分發表專業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2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6次。全體董事應出席12次，除歐偉因會議時間衝突有1次授權委託參會及表決外，其他董事均實際出席12次，出席率為100%。董事會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共158項，全部獲得通過。涵蓋公司戰略規劃、配售股份、員工持股、董事長選舉、專委會調整等重大事項決策。董事們就首席合規官任免、人工智能應用、眾民保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年度監管評價等內容提出疑問和意見建議，均得到管理層積極回應和落實。

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會議7次、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1次、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0次，全體委員均親自出席全部會議，出席率100%。各專委會共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188項，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委員們提出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風險綜合評級，消保考核指標調整等疑問和建議，均得到公司積極回應和落實。

此外，董事們主動學習保險監管政策、行業發展動態及專業知識，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履職培訓，持續提升專業履職能力。全年均累計完成外部專業學習超106學時，課程內容緊扣行業動態，全面覆蓋保險監管政策、香港上市規則、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消保管理及ESG管理等核心領域。2025年11月28日，公司還邀請香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的最新改革進行深度解讀。通過系統化、專業化的持續學習，全體董事履職能力與專業水平持續提升，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有效監督和公司治理水平持續優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 (三) 合規履職與風險防控情況

全體董事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推動公司健全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體系等，督促公司規範開展保險業務、嚴守監管底線。

合規管理方面，重點監督公司在風險問題「回頭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推進知識產權管理風險防控、深化反洗錢風險防禦等方面的積極舉措，持續推動公司築牢合規防控堤壩。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審閱各監管局／分局等單位的提示函、監管意見等文件8份，高度重視監督公司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風險防控方面，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風險綜合評級、風險偏好、各類風險管理狀況等，年內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較充足，風險綜合評級整體保持穩定，維持BBB水平。

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董事們全年審議消保相關議案17個，研究包括消保重要政策修訂、半年度及年度工作總結及工作計劃、投訴情況通報、監管意見書及整改情況等重要工作。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履職調研，聽取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專題匯報。公司將「消保合規戰役」持續納入公司年度五大戰役，推動形成「人人講消保、人人重視消保」的文化氛圍。

### 三、獨立董事盡職情況

公司現有獨立董事4名，均符合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具備財務、法律、保險、金融等專業背景，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利害關係單位和個人的干預，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和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

#### (一) 會議出席與表決情況

報告期內，除歐偉董事因會議時間衝突，有1次董事會授權委託他人出席並表決外，其餘會議各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參與議案審議和表決，對審議事項獨立發表意見，無違規委託、缺席情形。

#### (二)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針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外部審計機構選聘、配售股份，獨立董事均依規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全年共發表獨立意見24項，無棄權、反對的情形。

#### (三) 履職支持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完整性，溝通機制的順暢性等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充分的支持。除各類會議材料及公司資料文件外，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為董事履職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提供保障。公司定期發送《董事月訊》，內容涵蓋監管動態、月度財務詳情、重大事項、經營業績等關鍵信息。獨立董事們可以通過研讀該資料全面掌握公司運營動態。2025年度公司組織了董監事調研和獨立董事溝通會，董事們聽取了健康險業務情況、資產負債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專題匯報，並積極討論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及信息支持，未對獨立董事的獨立判斷施加不當影響。獨立董事針對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防控等方面提出的意見建議，均得到公司積極回應和落實。

#### (四) 獨立董事履職自我評價

全體獨立董事均進行年度履職自評。一致認為：年度內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忠實、勤勉、獨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的原則，參與公司決策與監督，切實維護公司、中小股東和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不存在違反獨立董事履職要求的行為。

#### (五)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堅持依法合規經營、運作規範，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有效發揮戰略引領與風險管控作用；高級管理層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推動各項工作穩步開展，經營管理穩健有序，內控合規與風險防控持續強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年度工作總體認可。

### 四、董事履職保障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風險防範能力，支持全體董監高依法行使權利、履行職責，公司為董監高購買了董責險。保險期限為12個月，覆蓋公司及子公司，保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具體金額以保險合同為準），保險費人民幣60萬元，為董監高合法合規履職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五、董事履職評價結論

報告期內，公司11名董事均能恪盡職守，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職責，董事會整體運作規範有效。全體董事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恪盡職守，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忠實、勤勉的態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們通過監事會會議及相關監督機制，就重大事項獨立發表監督意見，有效發揮了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制衡作用。本年度監事會持續推動公司合規經營，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保險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 一、監事會組成情況

2025年11月28日，公司順利完成第五屆監事會換屆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構成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溫玉萍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郭立民	外部監事
王瑤	職工代表監事

### 二、監事履職情況

公司始終將監事履職評價作為強化監督效能、壓實監督責任、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舉措。2025年度，公司共有3名監事納入履職評價範圍。評價工作由監事會統籌組織實施，圍繞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專業性、獨立性及合規性五個維度，採取監事自評、相互評議與監事會綜合評定相結合的方式開展，確保評價程序規範、過程客觀公正、依據充分詳實，全面客觀反映監事年度履職成效。

#### (一) 忠實與勤勉履職情況

全體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恪守忠實義務，堅守職業操守，不利用監事職權謀取私利，不干預公司正常經營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召開12次監事會會議、6次董事會現場會議、1次股東大會，監事們均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並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勤勉開展各項監督工作。

## (二) 主要監督職責履行情況

### 1. 履職監督

通過列席董事會、研閱會議資料、聽取專項匯報、溝通交流等方式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行為進行監督，重點關注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情況，監督董事會完善發展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控合規、內外部審計、薪酬考核、信息披露等機制建設情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會發言、提出意見建議及決議執行情況，審慎發表客觀意見。

### 2. 財務監督

審議公司財務報告、財務審計報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資料，對公司財務狀況開展監督，關注報告真實、完整、準確性等，切實保障公司財務規範運行。

### 3. 內控合規、審計與風險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們堅持底線思維，深化重點領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外部審計與案件防範的監督。通過定期審議／審閱償付能力、風險評估、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總體規劃等議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持續強化聲譽風險、操作風險以及氣候和信息科技等新型風險的監督。通過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各項內外部審計報告、合規報告、監管通報及公司整改情況的報告等，落實對公司內控合規及審計管理體系的有效監督。

### 4. 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

報告期內，通過審議消保工作年度、半年度總結和計劃，審閱消保基礎管理制度修訂、消保監管評價情況通報等議題，聽取消保工作專題匯報等，監督公司消保制度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投訴管理等落實情況，督促管理層切實維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推動消保工作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

### 三、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情況

2025年，公司監事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專項培訓，均全年累計完成外部專業學習超106學時，課程內容緊扣行業動態，全面覆蓋保險監管政策、香港上市規則、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消保管理及ESG管理等核心領域。2025年11月28日，公司還邀請香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的最新改革進行深度解讀。通過系統化、專業化的持續學習，全體監事履職能力與專業水平持續提升，為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職權、提升監督質效和公司治理水平持續優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 四、監事履職評價結論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監事年度內均能夠依法依規獨立履行監督職責，勤勉盡責、客觀公正，有效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障公司治理規範、經營合規、風險可控、穩健發展。全體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始終將關聯交易管理作為合規經營的重要內容，嚴格貫徹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健全管理體系、規範交易流程、強化風險管控。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5年第4號，以下簡稱「《決定》」)等相關規定，現將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2025年，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類、服務類、利益轉移類及保險業務和其他類關聯交易。所有交易均基於日常業務需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化原則開展。全年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符合監管要求，未發生超過監管比例規定的情形。

#### (一)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每半年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關控委」)備案，每季度在公司官方網站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披露。2025年度，各類關聯交易累計金額如下：

交易類型	累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資金運用類	16,462.4100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	563,114.0375
服務類	332,603.4745
利益轉移類	4.1321
合計	<u>912,184.0541</u>

## (二) 重大關聯交易及統一交易協議情況

2025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共發生8筆重大關聯交易／簽訂統一交易協議。相關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關控委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確保審議程序合規。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逐筆向監管部門報告，並在規定時限內於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

##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交易情況

根據《決定》規定，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董監高」)及其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控委審查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銀行保險機構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

2025年，公司共發生7筆需逐筆提交董事會審批的董監高及其關聯方關聯交易，相關交易均已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此外，對於董監高及其關聯方與公司開展的日常保險業務(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公司董事會按年度對該類交易進行統一決議。2025年全年，該類日常保險業務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97萬元，未超出董事會統一決議授權範圍，交易執行情況合規。

## 二、公司關聯交易制度相關情況

2025年度，公司持續內化監管最新要求，細化內部管理規範，完善制度管理體系。

### (一)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章程，夯實組織運行基礎

為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保障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關管辦」)運行順暢，提高決策效率與管理水平，公司於2025年2月制定並發佈《眾安保險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章程》(ZA2025-011)。該章程進一步細化了關管辦的組織架構及跨部門聯絡工作小組的運作機制，規範了會議程序和議事規則，為關管辦的規範化、常態化運轉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銜接監管新規

結合《決定》要求及公司管理實際需要，公司於2025年底啟動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訂工作，並於2026年初正式發佈《眾安保險關聯交易管理辦法》(ZA2026-005)。本次修訂重點聚焦三個方面：一是將監管新規核心要求全面內化為公司制度條款，明確公司與董監高及其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須經關控委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二是細化關聯交易管理各職能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工作職責，強化「三道防線」協同履職；三是優化全流程管理，建立分級審批機制，明確不同交易的審批決策程序，並強化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風險管控。

###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5年度，公司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水平，推動各項管理要求落到實處。

#### (一) 推動各層級主體履職盡責，優化部門協同機制

公司推動關管辦規範化、常態化運行。對於關聯交易管理中的重點難點問題，及時提交關管辦會議研究決策，明確責任部門及完成時限，確保決策事項閉環管理。同時，充分發揮跨部門聯絡工作小組的樞紐作用，建立常態化信息溝通機制，推動關聯方識別、交易審查、數據報送等環節高效協作，切實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整體效能。業務部門、關聯交易管理各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按照「三道防線」的職責定位，強化責任意識，主動履職盡責，形成管理合力。

#### (二) 加強關聯方穿透認定管理

公司持續加強關聯方主動管理，按照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建立定期收集與動態更新相結合的關聯方信息管理機制。除向主要股東、董監高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定期收集關聯方信息外，公司還強化日常工作中的主動識別與穿透核查，對疑似關聯方信息及時通過公開渠道核實確認並納入管理。為保障關聯方數據的有效性和交易識別的準確性，公司定期主動核查關聯方的工商變更情況，包括公司更名、企業狀態等。此外，公司依託中保登公司工商數據庫對關聯方信息檔案進行交叉覆核，進一步提升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在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中報送關聯方信息檔案，並每月按時在EAST系統報送關聯方變動信息，確保關聯方管理的動態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三) 強化重大關聯交易全流程管理

針對重點複雜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進一步加強全流程管理，組織關聯交易管理的各職能部門對交易進行綜合評估，重點關注交易的真實性、合規性及定價公允性。要求業務經辦部門充分說明交易的商業合理性，並提供市場詢比價記錄或行業可比價格作為定價依據；必要時引入獨立第三方出具專業意見。在此基礎上，嚴格落實關聯交易事前審查、事中監控、事後披露的全流程規範化管理，確保交易條件遵循商業原則且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有效防範利益輸送及合規風險。

### (四)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告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從內部管理制度、責任部門與人員等方面落實報告與披露責任，建立並完善了一般及重大關聯交易的報告與披露機制，保障相關信息的全面性、準確性和及時性。2025年，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和內部管理制度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在公同官網、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發佈季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全年累計發佈4次季度公告並同步向監管報告；二是逐筆落實交易披露責任，發生的8筆重大關聯交易(含統一交易協議的簽署)均嚴格在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監管報告及公開信息披露。

### (五) 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化建設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著力實現數據統籌集中管理。2025年，公司大力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系統功能涵蓋公司基礎信息管理、關聯方檔案管理、關聯交易數據自動統計、風險監測指標設置及智能預警等核心模塊，並通過對標監管規則規範數據標準。同時，推動系統與合同、財務、採購等系統的數據對接與聯動，提升數據交互效率和關聯方識別的準確性。依託上述系統功能，公司致力於構建覆蓋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方位交易管控體系：事前加強關聯方識別

與管理，事中實施交易監控與風險預警，事後落實數據統計與監管報告。下一步，公司將確保系統一期穩定落地運行，並逐步完善數據核驗規則、強化源頭數據治理，確保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滿足監管報送要求，持續優化分析預警功能，為關聯交易的全流程管控提供更加有力的技術支撐。

#### (六) 深化關聯交易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培訓與宣導機制，著力構建「人人知規、人人守規」的合規文化體系，不斷強化全體員工關聯交易合規意識。2025年，公司共開展5期新員工入職培訓，通過講解關聯交易基礎知識、關聯方識別標準及審批流程等內容，幫助新員工建立基本的合規理念。同時，面向全體員工組織專題線上培訓，結合最新監管處罰典型案例，重點講解關聯方穿透識別、公允定價方法、重大關聯交易識別與管理等核心要點，確保培訓覆蓋全面、內容實用。通過持續深入的培訓宣導，切實提升全體員工對關聯交易風險的識別能力與防範意識，從源頭上夯實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性與有效性，為公司穩健經營築牢合規防線。

#### (七) 落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與整改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要求，公司內部審計部已按要求完成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公司已建立相對完善的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制度體系和內部控制機制，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持續優化，整體運行規範有效。針對審計發現的個別關聯交易識別與審批、數據統計口徑等方面的問題，相關責任部門已深入剖析原因，並全面完成整改。公司將持續深化關聯交易全流程管理，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規範、持續、有效運行。

#### 四、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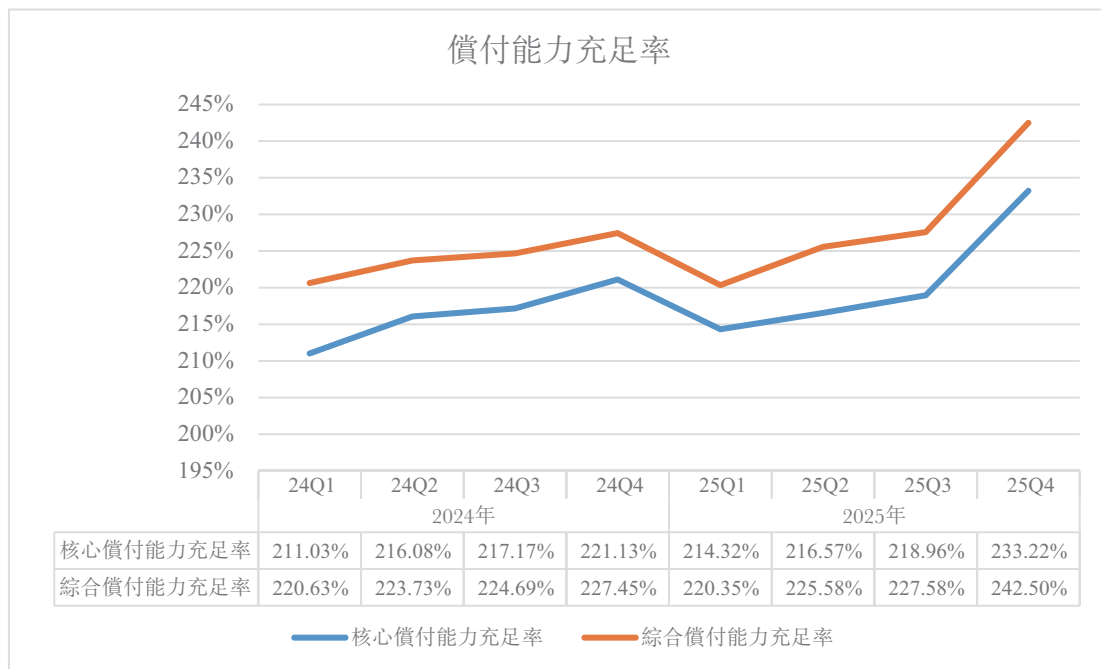
2025年，公司持續深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緊密結合監管新規要求及公司管理實際，重點圍繞制度完善、機制運行、重點交易管控及系統化建設等方面，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質效穩步提升。

2026年，公司將繼續推動關聯交易風險管理向智能化邁進，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制度體系與管理流程，強化數據治理與科技賦能，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健全跨部門協同管控機制，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階。

一、2025 年償付能力情況概述

截至 2025 年底，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保險」)經審計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42.5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33.22%，兩者皆高於監管償付能力充足要求和公司風險容忍度，公司償付能力充足。

與 2024 年底相比，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顯著上升，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貢獻、市場風險釋放、以及風險分散效應進一步增強。



## 二、2025 年償付能力情況分析

實際資本方面，承保和投資雙重貢獻導致淨資產增加。承保端，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控制風險、推進降本增效，全年綜合成本率有效控制在 100% 以下，持續實現承保盈利；投資端，通過持續優化資產配置，重視長期穩定收益資產的配置與短期資本市場交易機會的平衡，綜合投資收益率為 4.51%。實際資本較上年末漲幅約 5.44% 至人民幣 205.26 億元<sup>1</sup>。

保險風險最低資本方面，受保費收入穩步增長、涉及巨災風險的保額規模顯著增長、以及險種結構優化的共同推動，保險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增長約 11.62%。

市場風險最低資本方面，2025 年公司堅持在戰略資產配置及年度投資指引的框架下開展投資活動。因權益價格風險類資產的風險暴露結構變化，疊加美元債償還後匯率風險釋放，最終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下降約 4.48%。

<sup>1</sup> 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新 H 股配售事項，本次增發將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相關事項尚待監管機構審批。本報告實際資本計算未體現配售金額。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方面，伴隨業務規模持續穩健增長，公司通過積極有效的分保策略以確保業務風險可控，相應再保交易對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增長約 1.96%。

項目 <sup>2</sup>	2024Q4	2025Q1	2025Q2	2025Q3	2025Q4	2025 vs
						2024
						同比變化
實際資本(1)	194.68	197.65	203.86	215.17	205.26	5.44%
核心資本(2)	189.27	192.25	195.71	207.03	197.41	4.30%
保險風險(3)	32.90	34.87	37.80	38.58	36.72	11.62%
市場風險(4)	74.12	77.61	76.47	80.42	70.80	-4.48%
信用風險(5)	12.37	12.67	13.32	14.21	12.61	1.96%
風險分散效應(6)	30.88	32.39	34.14	35.44	32.61	5.59%
量化風險 (考慮特徵系數前)						
(7) = (3)+(4)+(5)-(6)	88.51	92.76	93.45	97.77	87.53	-1.11%
量化風險 (考慮特徵系數後)						
(8) = (7) * (1 + 特徵系數 <sup>3</sup> )	84.08	88.12	88.78	92.88	83.15	-1.11%
控制風險(9)	1.51	1.58	1.59	1.67	1.49	-1.11%
最低資本 (10) = (8)+(9)	85.59	89.70	90.37	94.55	84.64	-1.1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1) = (1)/(10)	227.45%	220.35%	225.58%	227.58%	242.50%	增加約 15 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2) = (2)/(10)	221.13%	214.32%	216.57%	218.96%	233.22%	增加約 12 個百分點

<sup>2</sup> 第 4 季度數據為審計後數據、其餘季度數據未經審計。

<sup>3</sup> 2023 年 9 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實施差異化資本監管「對於財產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總資產人民幣 100 億元以上、人民幣 2,000 億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資本按照 95% 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徵系數為 -0.05；總資產人民幣 100 億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資本按照 90% 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徵系數為 -0.1。」

### 三、總結

公司 2025 年末償付能力充足率較 2024 年末有顯著增加，持續保持充足狀態。

公司持續加強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控，運用動態償付能力壓力測試等方式，及時分析重大業務決策或投資決策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有效管理和平衡業務發展和資本規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2026年度審計及審閱服務的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和本公司中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退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2028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職和獨董盡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3.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4.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6年5月22日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
-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